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2
公佈日期：115年05月06日		頁次：1

97年0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9日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07日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8日100學年度第4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107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1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4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0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9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06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0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5日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2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0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5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06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外語運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位學生，於112學年起在學期間參與各項等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CEFR)」考試英文技能項目檢定，並達下列標準者，可申請初次獎勵金。在校期間同樣考試種類僅獎勵一次。

獎勵標準	CEFR B1 相當於： 托福TOEFL iBT 聽說讀寫3分 雅思IELTS/UKVI 聽說讀寫4分 多益TOEIC 聽讀550分；說寫240分(共790分)(一學期內)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通過；中級複試通過 (共320分中級通過) 領思LINGUASKILL 聽讀280分；說寫280分(共560分)(一學期內) 其他等同CEFR指標考試B1		
英語技能	聽讀能力	說寫能力	聽說讀寫作能力(一日考)
獎勵金額(發放原則及比例1：2：3)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2
公佈日期：115年05月06日		頁次：2

第三條 凡本校學位學生，於112學年起在學期間繼續參與各項前條「(CEFR)」考試英文技能項目檢定與前一次申請獎勵金之成績相比達下列進步標準者，可申請進步獎勵金。同一學年內進步獎僅獎勵一次。

獎勵標準	CEFR B1 (不含) 以上相當於： 托福TOEFL iBT3.5分(以0.5分續加)(滿分6分) 雅思IELTS 4.5分(以0.5分續加)(滿分9分) 多益TOEIC795分(以5分續加)(滿分1350分)(一學期內) 全民英檢GEPT中級325分(以5分續加)(滿分優級) 領思LINGUASKILL565分(以5分續加)(滿分720分)(一學期內) 其他等同CEFR指標考試B2(滿分指標C2)		
英語技能	聽讀能力	說寫能力	聽說讀寫能力(一日考)
獎勵金額(發放原則及比例1:2:3)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第四條 申請初次獎勵金者，至語言中心領取正式成績單或備妥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辦理手續。(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當年度06月10日截止收件)。

申請進步獎勵金者，至語言中心領取正式成績單或備妥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及檢附前一次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辦理手續。(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當年度06月10日截止收件)。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度以每年度預算為限，若申請時當年度預算不足時則按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比例及當時申請人數平均發放。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無